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為3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初始年期為首次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當日起計三年，並有選擇權可再延長兩年。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將取得之貸款融資僅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貸款融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貸方提供每筆貸款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王欽賢先生、洪素玲女士、王錦輝先生及王錦強先生（統稱「王氏家族」）須直接或間接維持彼等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地位。違反有關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於有關情況下，貸款融資可能會予以取消，而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金額或會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氏家族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03%。

只要引致有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李耀輝先生及黃楚基先生組成。